

证券代码：838306

证券简称：歌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8306，证券简称：歌华电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始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停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